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宗達

　　林詮崴

相　對　人　林裕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全字第202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惟相對人對其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迄未起訴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全字第202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為假處分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一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　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